

秦皇岛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山住建)罚字(2020)第(016)号

当事人: 秦皇岛市市政设计院

地 址: 秦皇岛市海港区迎宾西路63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300401815526B

直接主管人员王靖国身份证号码: 12*****36

直接责任人员刘敏身份证号码: 12*****23

2019年1月31日接到秦皇岛市监察委员会交办文件,《关于对秦皇岛市市政设计院违反招标投标法规问题的监察建议书》,执法人员经调查发现,你单位参与的关城西路沥青盖被工程设计招标投标活动过程中,存在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违法行为。

具体证据有: 1、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被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2、调查询问笔录; 3、相关资料、照片、视频资料。

本机关认为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四十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第二款“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之规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三条“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的,投标人以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的手段谋取中标的,中标无效,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

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取消其一年至二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并予以公告，直至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七条“投标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三条规定的情节严重行为，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取消其1年至2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第二款“3年内2次以上串通投标”；《秦皇岛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职责范围内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秦建笈【2019】535号）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目录第93项第三款，属于具有应当从重处罚情形；中共秦皇岛市纪律检查委员会《关于收缴市政设计院违纪资金的通知》。本机关决定给予你单位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1) 给予你单位处以4253.4元罚款的行政处罚；给予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王靖国处以382.80元罚款的行政处罚；给予单位直接责任人员刘敏处以382.80元罚款的行政处罚。

(2) 没收违法所得，依据2019年11月4日中共秦皇岛市纪律检查委员会《关于收缴市政设计院违纪资金的通知》文件精神，中共秦皇岛市纪律检查委员会已经责成秦皇岛市市政设计院将违法所得3981.48万元(以财政部门评审及扣除应缴税费后实际数额为准)缴纳至市纪委账户，收归国库。鉴于应没收的违法所得已由市纪委收取，因此我局不再重复没收秦皇岛市市政设计院的违法所得。

(3) 鉴于我局已于2018年12月20日对你单位作出了取消一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投标项目的投标资格并予以公告的行政处理决定。2020年2月28日该处理决定已满一

年，因此我局不再重复对你单位进行取消一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投标项目的投标资格，并予以公告的行政处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的规定，限你单位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上述处罚款项执行完毕。

本机关罚没许可证号：07030018。收款单位：山海关区财政局。

开户行：秦皇岛市山海关区财政局。帐号：100791746260010001。地址：秦皇岛市山海关区南海西路115-1号。

到期不交纳罚款，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自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河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或秦皇岛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在六个月内直接向秦皇岛市山海关区人民法院起诉。复议和诉讼期间，本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

如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本机关有权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秦皇岛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王研 刘毅 20 年 12 月 31 日

收件人签名：

郑... (Handwritten signature)

收到日期：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注：此件行政执法机关存档一份，送达处罚人一份。